

臺灣優良藥事執業規範

角色一、準備、取得、安全地儲存、配送、給藥、調劑及廢棄藥物處理

功能 A：藥物的取得、儲存及環境安全

活動一、醫事機構的藥品採購過程應有藥師參與，並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化並符合倫理與法規。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參與採購與負責管理機構內藥品。
2. 藥品採購政策應以確保藥品的安全性為首要。
3. 宜與廠商簽訂合約或採用政府的定型化契約，以確保藥品供應不中斷。
4. 所有採購相關的交易必須有清楚記錄。
5. 購買紀錄/發票必須依法保存。

活動二、參與採購的藥師在執行採購業務時，確保不會購入偽劣禁藥。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不可採購任何在安全、品質或療效上有疑慮的藥品。
2. 藥師應選擇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的合法製造商。
3. 藥品的來源及供應商都是符合法規且可靠有信譽的，必要時可進行供應商資料審查，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藥品輸入證明文件等。
4. 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所有採購的藥品皆須符合藥典規定之品質標準。
5. 藥局內應備有處方集（或藥品清單）讓所有藥局的人員容易取得。只有經過核准、確保品質與安全的藥品才可以列入處方集（或藥品清單）。處方集（或藥品清單）須定期審核並更新。任何新藥皆必須經過醫療專業人員的審查才可以加入處方集中。
6. 藥局/藥庫收到藥品之後，入庫時應檢查藥品與訂單是否相符，並注意效期。
7. 低溫配送的藥品，需確認運送過程是否符合儲存條件，並盡快放入適當處所（如冰箱）儲存。
8. 檢查採購藥品包裝及標籤的完整性與可讀性（包括藥名、規格、特殊儲存條件、有效期限等）。
9. 確認藥品劑型外觀、規格是否正確。
10. 注射劑內無雜質顆粒，容器需完整無滲漏，藥瓶需密封未被開啟，安瓿不可有裂痕或破損。
11. 採購的藥品若顏色、標籤、內容成分有改變；或有滲漏、缺陷/損壞，必須立即確認、處理並記錄，必要時須向衛生福利部進行不良品通報。

活動三、參與採購的藥師宜有值得信賴的資訊系統支持，能夠獲得正確、及時與便捷的資訊。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應具備庫存管理系統，可回溯進出紀錄。
2. 資訊系統宜依據藥品的需求量與現有庫存，預估藥品採購數量，以避免缺貨或過剩。
3. 資訊系統宜提供藥品的耗用情況。
4. 資訊系統宜提供藥品使用趨勢分析，做為醫事機構用藥的參考。

活動四、藥師應建立藥品短缺和緊急採購的應變機制。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監控訂單狀態（交貨時間），確保訂購的藥品準時交貨，如果有任何藥品短缺應及時因應。
2. 定期更新流行病資訊或常見疾病的標準治療知識，以預估藥品的需求。
3. 宜訂定所有藥品的合適安全庫存量及建立自動提醒機制。
4. 建立緊急訂貨或調撥的機制。

活動五、藥師應確保藥品都有適當的儲存及保全環境，尤其是管制藥品。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品儲存必須遵照製造商的產品指示說明（仿單）。
2. 藥品庫存區應定期巡察或設有保全設施。
3. 藥品儲存應容易存取且井然有序，儲存環境須維持適當的溫濕度、避免陽光直射、防止蟲害及老鼠，以確保藥品品質。
4. 所有低溫庫存設備須符合標準。
5. 確保藥品專用冰箱可 24 小時運作，並有溫度監控機制及冷藏藥品斷電緊急應變機制，如「不斷電系統」或「緊急供電系統」等。
6. 疫苗應於冰箱專區存放並標示清楚，且不應存放在冰箱門架上。
7. 至少每天記錄一次冰箱溫度或以 24 小時電子監控冰箱溫度，並定期維護。
8. 管制藥品之儲存，必須符合相關法規（如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的規定。
9. 庫存應先進先出或先到期先出。

功能 B：藥物配送

活動一、藥師確保所有藥物製劑（包括樣品）的管理與配送是安全且可靠的。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醫事機構內藥品的配送品質由藥師管理。
2. 醫療單位之藥品常備品項及設定量，應與醫護人員達成共識，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3. 管制藥品的核發、簽收及配送流程需符合專業及相關法規（如藥事法、管制藥品管

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的規定。

4. 依照藥品的性質選擇適合的配送方式及設備。

活動二、當發現或懷疑產品有品質瑕疵或是偽劣藥時，能立即進行回收 (recall)，且有專人負責。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局應有藥品回收的標準作業程序。
2. 定期監控回收(召回)作業，以確認工作順利完成。
3. 回收藥品下架之後，應該和其他藥品分區儲放，並明顯標示為回收品不得使用。

活動三、當有災難或大流行病發生時，藥師應與藥廠、供應商、公學會及政府合作，以確保必備藥品的供貨不間斷。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局維持適當的藥品庫存，並透過良好的庫存管控及配合政府之應變機制，將「缺藥」的可能降至最低。

活動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災難或疾病大流行的應變措施中，可因為需要，緊急核准引進安全性資料有限的新藥上市。此時藥師宜了解此新藥的安全性議題，並建立該藥品副作用的監測機制。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找出潛在的用藥安全議題 (例如：ADR 通報、不良品通報等)。
2. 藥師評估新治療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3. 藥師參與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TPR) 及藥物安全監視系統 (Pharmacovigilance in Taiwan) 之通報。

功能 C：藥品、疫苗與其他注射藥品的管理

活動一、由藥師負責藥品的準備及配發，在執業場所建立適當的給藥流程，並監測給藥後的療效反應。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配合藥品管理政策並執行。
2. 交付藥品前必須再次評估用藥適應症、確認藥品的正確性 (包括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 及交付對象的正確性。
3. 應建立並記錄病人用藥資料。

活動二、藥師宜為防疫教育者、推動者與協助者，經由參與預防接種計畫，確保疫苗接種的安全性與普及性，致力於疾病的預防。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積極參與社會大眾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之防疫教育。
2.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疫苗接種。
3.	藥師可提供旅遊前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
4.	藥師宜根據病人的職業、生活習慣及既有疾病，篩選出具高感染風險應接受疫苗注射的病人。

活動三、藥師宜參與直接觀察治療 (Directly Observed Therapy, DOT) 計畫，如：管理藥癮及肺結核病人之服藥、藥局提供資訊回饋各科部。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可協助辨識藥癮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接觸者。
2.	藥師可協助轉介藥癮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適當篩檢。
3.	藥師提供藥品資訊給藥癮及肺結核等感染性疾病的病人。
4.	藥師參與此類病人疾病教育，使病人了解服藥順從度(配合度)的重要性，及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耐受症狀。
5.	藥師可協調或參與其他健康照護提供者在社區舉辦的疾病篩檢活動。

功能 D：藥品調劑

活動一、藥品的供應與調劑有適當的環境設備、有受過訓練的人員、標準調劑作業以及記錄流程。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必須遵照「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及全聯會建議之「藥品優良調劑作業之標準流程」執行調劑作業。
2.	依法執業之藥事人員，才能執行調劑工作。

活動二、藥師確認處方箋的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調劑時宜查詢或建立病人用藥相關資料，包含個人用藥史。
2.	病人特殊需求應記錄於個人基本資料中，以便進行個別化之口頭或書面用藥指導。
3.	要考慮病人其他疾病對處方藥品療效的影響。
4.	藥師調劑時須確認、記錄和考慮病人可能及已知的藥物不良反應、注意事項及禁忌症。
5.	調劑過的處方箋應建檔管理，若發現潛在處方用藥疑義，應與原處方醫師聯絡，並記錄溝通的過程及時間。
6.	若有學名藥取代的情形發生，藥師應告知病人並使其了解學名藥與原廠藥成分相同。
7.	藥品包裝及藥袋標示應符合規定。

活動三、藥師在調劑時確保病人資訊的隱私性，對病人進行用藥指導，以確保病人理解書面及口頭的說明。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用藥指導應盡可能在安全、安靜且可保護隱私的環境中進行。
2. 以病人能充分了解的方式來詢問及提供資訊，確認病人確實了解用藥指導內容。
3. 提供有文獻佐證且適合病人的需求的資訊。
4. 運用適當的策略，如提供淺顯易懂的書面或口頭說明，排除因文化背景、閱讀能力差異導致的溝通障礙。
5. 提供用藥指導以確保病人對藥物有足夠的知識並可安全與有效地使用藥品。

功能 E：無市售藥品之臨場處方調製

活動一、藥師必須確保藥品調製區域有良好的規劃，以利臨場處方調製能避免錯誤，確保調製品乾淨、安全。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品調製 (compounding) 作業處所應與一般藥品調劑 (dispensing) 作業處所有所區隔。
2. 調製作業處所應維持清潔整齊。
3. 藥師依規定或需求，應穿著防護衣物 (例如：實驗工作衣、拋棄式手套、頭套)；當調製高風險物質時必須有適當的防護措施 (例如：眼鏡、面罩、防塵裝備)。
4. 藥師應經過適當訓練且具備良好技巧方可執行藥品調製。
5. 藥師應依據專業判斷來評估調製成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風險。
6. 所有調製作業應留有秤量、製備流程、成品檢查、發出的紀錄及調製藥師簽名或核章。

活動二、藥師應確保藥品調製均根據配方，且原料藥、儀器與製備流程均符合品質標準，必要時應符合無菌要求。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品調製流程及環境、設備必須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及「臺灣特殊混合針劑調劑作業規範」。
2. 藥局應備有標準作業流程或工作程序以確保藥事人員能正確執行。
3. 調製時使用的所有設備與工作檯面在使用前後都必須適當地清潔。
4. 所有用於秤 (測) 量的儀器都必須依照標準化程序來校正及維護。
5. 需要在室溫儲存的原料藥必須存放於陰涼處並避免陽光直射。
6. 須冷藏或冷凍的原料藥必須存放於藥品專用冰箱。
7. 記錄調製藥品的配方及其來源、所使用之防腐劑的強度及用量、原料藥的來源批號及有效期限、調製流程及計算、藥品使用說明、和調製日期。

8. 調製藥品前必須詳細核對配方、紀錄表單、標籤、以及原料藥是否正確。
9. 通過藥品無菌技術訓練的工作人員才可以提供無菌製劑之調製。
10. 無菌製劑調製必須在配置有高效能空氣過濾網（HEPA）的清淨室進行，並於可防止微生物及顆粒物的污染的環境下調製，例如 ISO class5 等級的無菌操作台中。
11. 交付藥品前，必須核對調製成品、紀錄文件、及標籤內容是否正確。

功能 F：廢棄藥物的檢收清除

活動一、藥師應定期執行藥品（包括樣品）的庫存盤點，檢視藥品效期，並移除過期的藥品。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庫存系統宜記錄有效期限、批號及購入日期。
2. 定期進行效期檢查，若有即將到期、滯料或不常用的產品，宜有適當處理機制。
3. 不可使用過期藥品調劑。

活動二、過期或廢棄檢收的藥物必須及時分開存放並盡快清除，以保證這些藥品不會被發送出去。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局宜有廢棄藥物檢收與清除的標準作業程序。
2. 廢棄藥物應明顯區隔，分區存放，並標示清楚，不可誤用。
3. 廢棄及檢收藥物的處置應參考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及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的規定。

活動三、建立一套廢棄藥物處理的安全方式，藥師應提供正確資訊教導民眾如何安全地分類檢收廢棄或過期藥物，協助病人、社會大眾將家中廢棄或過期藥物做分類檢收。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建立良好的廢棄藥物處理流程。
2. 藥師可自行斟酌是否接收廢棄藥物，如接收廢棄藥物，應立即移置至指定的並有適當標示的區域。
3. 必要時可與衛生部門連繫相關處理流程。
4. 藥師提供正確資訊教導民眾如何安全地分類檢收廢棄或過期藥物。

角色二、提供有效的藥事照護

藥師應積極參與跨領域醫療團隊，當病人在不同醫療單位間轉移時，應確保藥物治療的連貫性與適當性。依下列流程提供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一、應收集病人基本資料，了解病人用藥需求，確認各疾病控制情形，收集所有用藥資訊，確認病人藥物治療效果。
- 二、應進行評估。依疾病控制情形，判斷出需要解決之潛在藥物治療問題。
- 三、應擬定照顧計畫。針對醫師或病人擬定解決藥物治療問題的方法，確立疾病控制目標以及病情或藥品副作用的監控指標。
- 四、應執行照顧計畫。針對問題與醫師進行溝通、對病人進行教育改善用藥或生活習慣，以達到疾病控制目標。
- 五、應追蹤療效。記錄醫師或病人的行為改變結果，評值目前療效進展情形，並觀察有無新問題產生。

功能 A：收集與評估病人的健康狀態與用藥需求

活動一、藥師收集病人各種醫療問題、生活型態資訊。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收集病人基本資訊、病史、家庭狀況、生活型態、飲食狀況及病人正在使用的藥品清單，作為判斷影響疾病控制的可能因素。
2. 在評估個別病人時，應考量獨特性，瞭解、尊重並採取適當的溝通方式，例如：教育程度、文化信仰、識字程度、習慣語言及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情形。
3. 藥師應與病人建立互信與合作的關係。

活動二、藥師評估病人所有正服用藥物的相關資訊，判斷藥物治療適當性。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判斷病人藥物治療是否已滿足病人之需求，如：病人所使用藥品都符合適應症、獲得最大程度療效、盡可能最安全、且病人配合指示服用藥物。
2. 確認出病人那些疾病需要藥師介入，有哪些潛在藥物治療問題存在。
3. 藥師評估病人之藥品及疾病治療效果，應具備文獻搜尋與評估技巧，持續查閱適當資料庫、期刊、書籍、指引、法規等資訊檢索系統之實證醫藥資訊，即時取得最新安全、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之用藥知識，包括藥品資訊參考書籍、期刊或最新治療指引等。
4. 建立需介入疾病控制的優先順序。藥師可依下列資訊做出評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取得判斷疾病控制情形與藥品副作用相關的臨床資訊，了解問題嚴重度。 (2)應以最新知識判讀臨床檢驗結果、趨勢變化，以判讀疾病控制情形。 (3)判讀檢驗數據應考量病人正在使用之藥品及其關聯性。 (4)以疾病控制不佳且有較多藥物治療問題者為藥師優先介入之依據。

功能 B：依據疾病控制優先順序，擬定與執行各疾病之照顧計畫

活動一、依優先順序對病人每一疾病擬定一個照顧計畫，一個照顧計畫包括下列七點：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疾病控制現況之描述。
2. 目前所使用的藥物與治療用法。
3. 發現到的疑似藥物治療問題。
4. 擬定對醫師提出的用藥改善意見。
5. 擬定對病人該做哪些教育以改善其行為。
6. 擬定該疾病（醫療問題）之治療目標。
7. 擬定該疾病（醫療問題）需監測之指標及監測頻率。

活動二、針對與醫師有關的疑似藥物治療問題，藥師應與開方醫師溝通，應用實證醫學建議最佳、適當地用藥，包括選擇合適的藥品或劑量。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協助開方醫師取得及應用佐證資料，在適當時機與醫師溝通，提供開方醫師藥品治療建議，包括重複用藥、交互作用、治療禁忌等選擇合適之藥品及劑量。
2. 藥師應提供開方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任何與病人藥物治療相關的建議，包括藥品選擇、肝腎功能不良者之治療劑量調整或如何避免不良反應之發生。
3. 前項與開方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諮詢與溝通建議，均應製作紀錄備查。

活動三、針對病人用藥配合度或日常生活型態需改善的問題，對病人進行正確的用藥與行為改善教育。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針對病人在用藥或日常生活習慣認知錯誤或行為錯誤之處，提供正確的教育，以期病人行為做改善。
2. 所教育事項應有佐證依據，以符合病人需求以及能接受的方案，教育病人正確的服藥時間、飲食習慣與就醫行為。

活動四、藥師應考慮病人之診斷與特殊需求，適時擬定疾病控制目標、解決藥物治療問題方案與追蹤藥品治療效果之日期與指標。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應確立病人疾病控制目標、需求、治療動機、用藥順從度(配合度)、疾病進展或副作用監測指標，並設定追蹤時程。
2. 如有無法達到預期治療效果時，應進一步詢問病人服藥情形，或與其他藥師或醫師討論，並提出替代治療方案。
3. 應以病人利益為主，與病人及健康照護者持續合作，確立適當地追蹤藥品治療效果之日期與指標。

活動五、藥師應熟悉轉介給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資源及管道，擬定跨團隊專業合作照護，並確認病人的藥物治療在不同醫事機構中（間）具有連續性。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具備治療學的知識，並能分析所獲資訊。
2. 培養並維持文獻搜尋與評估技巧。知道如何取得及具備資料庫、期刊、參考資料、指引、法規與資訊檢索系統的最新知識。
3. 建立與醫事人員及基層醫療照護組織之網絡，以最佳方式轉介病人。應建立何情節發生應立即將病人轉介給醫師，包括治療失敗、狀況急遽惡化、非藥師經驗或專業能處理之症狀或情況。
4. 轉介過程及相關事宜應與病人討論，並記錄相關建議。確保所有資訊與資源都確實傳遞並追蹤結果。

功能 C：追蹤病人病情進展與藥品治療結果

活動一、藥師應追蹤給醫師解決藥物治療問題之建議的接受情形。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宜依據診斷與病人個別需求，評估醫囑或治療結果，必要時對醫師提出疾病控制或修改用藥的建議，並追蹤醫師後續處置，與病人情況。
2. 藥師應留有介入後回應之紀錄。

活動二、藥師應追蹤給病人用藥與日常生活習慣教育的改變情形。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宜追蹤前次對病人用藥與日常生活習慣改變的教育，了解個案接受程度、目前用藥與生活習慣改變情形、與臨床結果。
2. 藥師應留有介入後回應之記錄。

活動三、藥師應追蹤各疾病控制情形與是否有藥品不良反應發生。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在追蹤病人藥品治療結果時，宜依擬定時程收集指標數據，探討疾病控制是否改善，藥品副作用是否發生。
2. 藥師追蹤療效時，應記錄病人必要之臨床疾病控制資訊以及藥師發現/建議改善藥物治療問題之資訊，據以追蹤病情變化及藥物治療結果，並評估藥師專業服務之成效。
3. 若發現有新醫療問題或新藥物治療問題，則需再評估，擬定與執行新照顧計畫。

活動四、為了監測藥品療效及是否發生藥品不良反應，據以提出用藥建議；必要時，藥師可建議病人或為病人進行即時檢驗（point-of-care-testing）。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為藥品監測需要，藥師得建議病人或為病人進行檢測，如血壓或血糖。
2.	檢測結果得做為轉介給醫師之參考，而非作為藥師主動開始治療或變更醫師處方的唯一依據。
3.	藥師依據檢測結果，對病人提供用藥習慣改善之建議，以提升療效或避免不良反應。
4.	測量血壓或血糖時，應確保協助測量的人員經過訓練且能正確使用測量儀器，且測量與紀錄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5.	藥師執行藥事照護時維護病人隱私，對於諮詢及檢測結果應保守秘密。

功能 D：提供藥品與促進健康相關議題的資訊

活動一、藥師對病人或民眾提供諮詢或教育，應於合適地點執行，並注意他們的隱私。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所有藥事服務都應確保病人隱私。
2.	諮詢區域應有專業規劃、擺設及設備，足以確保對情境較敏感或有隱私問題之病人的安全諮詢。

活動二、藥師應以支持病人用藥配合度及治療自主權之目的，提供病人有關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藥品安全使用之充分資訊，並鼓勵病人參與完整之照護計畫。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具備取得有關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健康議題、自我照護及自我用藥等最新實證資訊之能力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病人評估後的正確資訊。
2.	應以開放式問句詢問，找出病人不清楚或認知錯誤或行為錯誤之處，以通情達理、正確與即時之方式，與病人對話。
3.	應確保病人獲得符合適應症、有效、安全與方使用藥之藥品資訊。

活動三、藥師應提供適當使用抗生素的資訊給病人與醫師，以減少細菌抗藥性。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參與擬定避免院內型或社區型病原菌產生抗藥性之策略。
2.	藥師應定期更新用於治療多重抗藥性感染之廣效抗生素的相關資訊。
3.	藥師能夠根據已知或可能的病原菌，針對特定病人群建議適當之抗微生物治療，例如特定病人群包括外科與內科加護病房病人(住院)，及患有慢性疾病如糖尿病病人(門診)。

角色三、維持與增進專業表現

功能 A：藥事執業應有持續專業成長策略，以改善現在與未來的表現

活動一、藥師應有終身學習的態度，並維持繼續教育與專業成長，以增進自己的臨床知識、技能與表現。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完成法定之繼續教育規定。
2. 藥師應根據自身情況與興趣，以參加繼續教育、讀書會、討論會等方式持續自我進修，持續精進專業能力。
3. 藥師應確保從事藥事相關活動作業前，均經過適當的訓練，並符合法規及政策之規定。
4. 藥師應確保其管轄人員具備足夠完成所負責之藥事相關工作之能力。
5. 藥師得參與教學、研究及論文發表等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並鼓勵取得相關認證，以提昇專業之技能。

活動二、藥師宜進修在自我照護及另類療法（如對傳統中草藥之使用、保健食品、針灸、自然療法）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能教育民眾輕微症狀之自我照護，加強非處方藥品之應用知識。
2. 藥師應學習評估民眾症狀之嚴重度，若與疾病相關，應轉介給醫師處置。

活動三、藥師宜增加自己對新醫療科技和藥師執業相關自動化設備的知識及運用，以提升藥事照護品質。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多方位接觸並評估新醫療科技之臨床適用性。
2. 藥師應學習將自動化技術應用於藥事執業上，例如：電腦醫令系統（Computerized Physician Order Entry, CPOE）、自動藥包機、條碼系統、自動調配藥櫃（Automated Dispensing Cabinet, ADC）。
3. 藥師應多元參與研究發展、支持並推動可以提升人民健康與福祉的新服務。

活動四、藥師應了解並持續更新醫藥產品相關的訊息。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持續接受新醫藥產品治療新趨勢與應用的知識教育。

角色四、致力於有效地改善醫療照護系統與公共衛生

功能 A：將已評估過的藥品與各種自我照顧資訊傳播出去

活動一、藥師應確保提供給病人、其他醫療人員與大眾的資訊都是有實證來源的、客觀的、可理解的，非促銷性質的，正確與適當的。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熟悉文獻搜尋，有效運用政府及公學會之各種資源，以實證為基礎，評估與確保所提供之健康促進相關資源的正確性。
2. 藥師應評估審視並確保資訊來源是通用、客觀且可信的，而非促銷性的藥品資訊，必要時可諮詢相關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

活動二、藥師應在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等方面發展用藥相關衛教資料，並能應用到較廣大的病人群、年齡層及識字程度。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有能力知道如何取得可提供及協助民眾、社會團體的資源，並有效運用資源建立各項正確用藥資訊，協助民眾提升正確用藥觀念。
2. 藥師應能依個別需求，提供合適的衛教資訊，可透過與校園、社區結盟，調查民眾對於藥物知識、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的瞭解程度，依各地方民眾之年齡及地緣性差異，建立在地化衛教資訊，為不同用藥族群，發展合適之教材，教材的設計應以「簡單扼要、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為主。

活動三、藥師應教育病人及其照護者如何評估與使用網路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醫療照顧資訊（包括藥品資訊），並鼓勵他們積極與藥師討論他們所找到的資訊，尤其是網際網路搜尋到的資訊。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具備判斷網路上衛教資訊可信度與公正性的能力。
2. 藥師可協助病人及其照護者利用公學會、政府機關網站獲得具公正性及可信度的醫藥資訊，並鼓勵病人與藥師討論他們所查到的資訊。詳細分析資訊，針對病人及其照護者教育程度、語言、年齡等的不同進行指導，滿足病人及其照護者實際需求。

功能 B：進行預防性照顧活動及服務

活動一、藥師應執行預防性照護，進而提升公共衛生品質及預防疾病發生，如：戒菸、傳染病防治及性傳染疾病之預防。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可鼓勵病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飲食、戒菸、運動、按時用藥），以達到最佳健康狀態為目標，適時給予專業建議，協助民眾調整生活習慣。

2. 藥師可主動提供戒菸（檳榔、酒）、毒品防制、預防用藥後駕駛（prevent drug driving）、傳染病防治及性傳染疾病預防等公共衛生相關健康資訊給民眾，以改善公共衛生及預防疾病的效果。
3. 藥師可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公共衛生政策，並與其他專業醫療人員、民眾或健康促進相關團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多元溝通管道，提供正確用藥資訊，共同努力以提升民眾健康。
4. 藥師可參與執業相關研究，有效運用各項研究結果做為執業的依據，進而提升健康促進結果。

活動二、對有高疾病風險因子的病人，藥師宜儘可能提供即時檢驗（point-of-care testing），以及其他健康篩檢活動，以提升藥師在預防疾病的角色。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參與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如：血壓、血糖，並針對結果提供生活衛教與相關建議，或轉介給醫師診治，以提升藥師在預防疾病的角色。
2. 藥師提供之各項健康篩檢服務必須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以確保衛教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

功能 C：遵守國家制定的專業執業規範，指引及法規要求

活動一、藥師應採取實際行動來確保遵守藥師倫理規範與信條。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秉持敬業精神、良好的品德操守及醫學倫理執行藥事服務，並積極充實藥學知識與技能，運用最新治療準則以確保用藥療效及安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病人藥物治療的最大效益為目的。
2. 藥師應確保其專業行為符合藥學倫理信條所制定的規範，並隨時注意相關執業法規之制訂與修正，以免誤觸法令而形象受損。
3. 藥師應以維護及尊重病人或民眾的自主性、尊嚴及權利的原則執行藥事照護。

功能 D：提倡並支持可提升醫療效果的國家政策

活動一、藥師應致力於參與公共衛生專業團隊，以促進、評估及增進整體社區民眾的健康。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藥師應主動監視與通報各項非預期的藥物治療結果，持續接觸有關藥物使用之安全、合理的相關實證證據，致力於藥物使用安全，以提升社會大眾健康。
2. 藥師應積極參與研究，並密切關注公共衛生議題，隨時更新相關訊息，建立與宣導正確資訊。
3. 藥師應貢獻專業於社區健康促進，積極參與政府、公學會所規劃之各項公衛計畫，如：藥物濫用、防疫宣導、一校一藥師、一關懷據點一藥師、家庭藥師等活動。

活動二、藥師應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來有效地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操作型定義(細則)	
1.	當有醫療照護問題時，應適時請求其他藥師或醫療專業人員協助。
2.	藥師須與醫護人員維持良好的互動溝通與合作關係，確保病人受到最佳之醫療照護品質。
3.	藥師應積極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協助其他藥師或藥學生之專業能力發展，以提升醫療品質。